

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收費數額表及收退費辦法

一、收費數額表：

	5歲幼兒—大班	2~4歲幼兒(中、小、2歲專班)
學費	0 _(備註一)	0 _(備註一)
雜費	800	800
材料費	1,400	1,400
活動費	900	900
午餐費	0 _(備註四)	0 _(備註四)
點心費	3,000	3,000
保險費	175 _(備註六)	175 _(備註六)
代收代辦補助	-4,000 _(備註二)	
其他(課後留園、書包、圍兜及餐碗組、畢業紀念冊……等)	依需求繳費 <small>(備註十)</small>	依需求繳費 <small>(備註十)</small>
合計	\$2,275	\$6,275
低收補助(先行抵扣)	-2,275 _(備註五)	-6,275 _(備註五)
中低收補助(先行抵扣)	-2,100 _(備註五)	-6,100 _(備註五)
備註	一、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由教育部補助； 二、5歲幼生代收代辦費由桃園市政府補助4,000元。 三、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由教育部補助。 四、午餐費由台電促進電力協助金補助。 五、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入學免繳費。 六、保險費依公告金額收費(多退少補)，具有下列身分者享全額補助：低收入戶子女、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、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、原住民。 七、依據桃園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。 八、本園收費採學期收制，一學期為4.5個月。 九、學期自108年8月30日起至109年1月20日止。 十、其他費用課後留園、書包、圍兜及餐碗組、畢業紀念冊等依需求繳費。	

二、依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四條第一項所訂，本園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訖日期暫訂為108年8月30日至109年1月20日，以4.5個月為基準。

三、收退費標準依據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府法制字第1050216082號令「桃園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